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申购 南宁市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文件规定，现对南宁市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进行调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房源情况

（一）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项目名称：南宁市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民乐路3号项目）。

（三）项目位置：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3号。

（四）项目类型：高层住宅。

（五）预估售价：9600元/m<sup>2</sup>（此预估售价为考虑到当前房地产市场低迷，可能造成部分车位在项目决算前无法销售的情况下估算的非还建价格。项目竣工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补充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2号）规定的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最终确

定项目总成本及非还建住房面积价格。决算后未售出的车位将由购买了非还建面积的住户共同持有，今后的处置收益由购买了非还建面积的住户按各自购买的非还建面积所占比例分享)。

(六) 住宅交付标准：按毛坯房集中交付。

(七) 可供调剂房源：117套。房源及户型：

1. 面积：140 m<sup>2</sup> - 144 m<sup>2</sup>，户型：四房两厅，房源：66套。

2. 面积：118 m<sup>2</sup> - 125 m<sup>2</sup>，户型：三房两厅，房源：51套。

具体房源以选房时提供的为准。

(八) 购房意向金和车位订金：购房意向金40万元和车位订金10万元（每户须认购配套车位1个，车位预估售价约16万元/个）。

(九) 工程进度：目前，主体施工至地上三层，预计2025年底交付使用。

## 二、供应范围

(一) 调剂对象。

1. 驻邕区直单位及中直驻邕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2. 驻邕区直单位及中直驻邕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3. 南宁市其他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4. 南宁市其他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5. 南宁市无产权住房的居民家庭。

## （二）认定标准。

1. 无房或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的认定以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2. 购买非还建住房的单位职工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单位在职在编职工；

（2）单位离退休职工；

（3）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缴纳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城镇合同工。

3. 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购买 1 套非还建住房。

## 三、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房源售完即止。

（二）报名方式：区直、中直驻邕各有关单位请填写《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南宁市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详见附件1），南宁市其他单位请填写《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南宁市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详见附件2），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部（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24号新民小区C栋1单元301房，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3685830616@qq.com）。

（三）报名要求：符合申购条件的单位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不得以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身份申购，须以所在单位职工身份报名申购，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身份申购

的，请填写《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申购南宁市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详见附件3），并直接到项目部报名。严禁一个家庭户分开报名，严禁重复报名，一经发现直接取消该家庭户申购资格。

#### （四）领取报名表格方式。

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http://jgswj.gxzf.gov.cn>）“专题专栏”—“业务专题”—“非还建住房调剂”栏目本项目调剂信息的“文件下载”处下载，或者扫描该项目的百度网盘（详见附件4）下载。

### 四、交纳购房意向金及车位订金

#### （一）交款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房源售完即止。

本次剩余房源申购和选房均采用先足额交款者先得的方式，申购者可先交款后提交报名材料。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剩余房源有限，为尽量避免出现交款后无房可选的情况，请有意申购者交款前先咨询南宁市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李苗卉（联系方式附后）是否还有剩余房源再交款。

（二）交款金额：申购人员将40万元购房意向金及10万元车位订金交至指定账户。

（三）交款要求：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须使用购房者本人或配偶的银行账号进行转账，并在备注栏注明“购房者单位及姓名”。如采用银行现金交款方式，可委托他人代交，须在“交款人”

栏填写“购房者单位及姓名”。交款 24 小时后，致电查询到账情况（详见“十、其他事项”），并保留交款凭证，待后续通知开具有关票据。

## 五、供应方式

（一）供应方式：按先足额交款者先得方式确定供应对象。

即直接将足额交纳40万元购房意向金及10万元车位订金的前117个申购家庭确定为供应对象，分多笔交款的以最后一笔交款时间为准（以下同）。

（二）供应对象公示。

待足额交款人员满117位后，在百度网盘（详见附件4）发布公告。

（三）轮候供应对象。

如出现足额交款人员超过 117 位的情况，未被确认为供应对象的足额交款者可以选择申请退款（退款事宜详见本通知第九条）或转为轮候供应对象。当有追加供应房源时，按轮候供应对象足额交款时间的先后顺序依序替补。

（四）注意事项。

足额交款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申购人员名单（纸质版）。逾期未报送者，将影响确认为供应对象和轮候供应对象资格。

## 六、选房

按足额交款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选房。

有关选房具体事宜，我局另行通知。

## 七、资格审核及准购证办理

申购人员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核资料，逾期未办理准购证的，直接取消供应对象资格。

有关资格审核及准购证具体事宜，我局另行通知。

## 八、购房款支付方式

(一) 分期付款方式。分三个阶段付款：

1. 签订购房合同后，直接将 40 万元购房意向金转为第一笔购房款；

2. 主体施工至第十五层时，支付第二笔购房款至暂定总房款的 70%；

3. 主体施工至封顶时，支付第三笔购房款至暂定总房款的 100%。

具体以购房合同约定为准。

(二) 贷款方式。

申购人可选择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或组合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申购人应在正式签订购房合同前足额支付房屋首付款（可将已缴纳的购房意向金转为房屋首付款），并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银行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并完成贷款面签手续（具体事宜以购房格式合同约定为准）。

## 九、退款

(一) 退款情形。

申购人员如有下列情形，我局自申购人员提交申请退款材料

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所交款项（只退本金，不计利息）：

1. 不符合申购条件的；
2. 未足额交款的；
3. 未及时提交申购材料的；
4. 放弃选房的；
5. 未能按要求办理准购证的；
6. 未按要求签订购房合同的；
7. 未能按购房合同约定交款的；
8. 放弃申购的；
9. 其他终止申购的情形。

#### （二）退款手续。

申购人申请退款的，需将退款材料提交到南宁市民乐路 3 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部（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24 号新民小区 C 栋 1 单元 301 房）。

退款材料如下：

1. 申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复核）；
2. 申购人的退款申请书；
3. 交款的银行回单；
4. 个人银行卡的复印件（携带原件复核）；
5. 其他退款所需材料。

### 十、其他事项

#### （一）报名相关事宜咨询。

南宁市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部，李苗卉（联系电话：0771-2856004）。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5:00-18:00。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处，黄涛（联系电话：0771-8805687）。上班时间：工作日 8:00-12:00，15:00-18:00。

#### （二）交款、退款相关业务咨询。

南宁市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部，李苗卉（联系电话：0771-2856004）。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5:00-18:00。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邓晖（联系电话：0771-8805627）。上班时间：工作日 8:00-12:00，15:00-18:00。

#### （三）工程进度、办理准购证业务相关咨询。

南宁市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部，李苗卉（联系电话：0771-2856004）。

#### （四）调剂政策相关咨询。

区直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管理科（联系电话：0771-5711690、0771-5770809）。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 （五）资格审核及办理准购证业务咨询。

区直危旧改业务窗口，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1号（联系电话：0771-8805704）。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 附件：1.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南宁市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2. 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南宁市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3. 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申购南宁市民乐路3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
4. 百度网盘

2024年4月7日

(此件删减发布)

## 附件 1

##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南宁市民乐路 3 号危旧房改 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申购单位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 / 总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人员 属性	合同签 订期限 （月）	缴纳社 会保险 费期限 （月）	缴纳住 房公积 金期限 （月）	联系电话	申请户 类别	备注
1	申请人：											
	配 偶：											
2	申请人：											
	配 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选填“未婚/离异/丧偶”。3.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最高一项。4.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离退休/聘用”。5.“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填写范例：例如张某从 2021 年 8 月起，与某公司签订了 5 年劳动合同，如果至 2022 年 8 月已经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那么“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可以分别填写“60”、“12”、“12”。6. “申请户类别”选填“无房户/未达标户”。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7. 请填表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直接取消报名资格。



## 附件 3

## 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申购南宁市民乐路 3 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工作单位	人员属性	联系电话	申请户类别	备注
申请人:								
配 偶: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2. 户籍所在地址，是指申请人户口本第一页记载的详细地址。3.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聘用/离退休”。4. 申请户类别是指“南宁市无产权住房”。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5.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须是申请人亲写签名及按手指印。6. 本表信息是建设单位初审的重要凭证之一，请填表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 百度网盘



扫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民乐路 3 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百度网盘，可自行下载报名电子表格或查阅房源信息和房源售完公告。如果无法登录网盘的，请联系南宁市民乐路 3 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李苗卉（联系电话：0771-2856004）。

